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瑋翔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許文哲律師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5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原簡字第6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114年度原易字第32號)，經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瑋翔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朱瑋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見本院原易卷第64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構成累犯，經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罪，其犯罪型態、罪質、手段、所侵害

01 法益均不同，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2 之情，爰不依上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僅將上揭被告之前  
03 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  
04 審酌事由。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當方式取得財  
06 物，對於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支配權限侵  
07 害，已達相當之程度，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  
08 犯行，惟有竊盜之前科犯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佐，顯非初犯，不宜如初犯量處較輕之刑；復參以告訴人  
10 之損害、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竊得物品價  
11 值，及素行等一般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

### 13 三、沒收

14 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係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5 案，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6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博文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美粒果柳橙汁1瓶
2	瑞穗全脂鮮乳1瓶
3	日清三明治餅乾1包
4	樂事香濃焗烤龍蝦口味洋芋片1包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宇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51號

14 被 告 朱瑋翔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籍設新北○○○○○○○○

16

（現另案在法務部○○○○○○○○

17

○○○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 犯罪事實

22 一、朱瑋翔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  
23 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執  
24 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5 之犯意，於113年8月24日19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  
26 街00號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聯社中正惠安門市內，徒

01 手竊取置放於貨架上之美粒果柳橙汁1瓶、瑞穗全脂鮮乳1  
02 瓶、日清三明治餅乾1包及樂事香濃焗烤龍蝦口味洋芋片1包  
03 (價值共新臺幣226元)得手後離去。嗣上開公司員工錢怡  
04 君發覺上開商品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  
05 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錢怡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07 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朱瑋翔之供述。

11 (二)告訴代理人錢怡君之指訴。

12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14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5 註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16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7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8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另被告所竊得上開商品，核  
19 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20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1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呂俊儒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9 書 記 官 陳淑英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